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决〔2024〕072023020002 号

市场主体名称：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700095007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28 号 1 幢 413 室

法定代表人：何海兵

利害关系人：何海兵、周宇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周宇（身份证 110102*****1126）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明：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28 号 1 幢 413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海兵，监事为周宇。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查，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经我局登记注册，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焕棠，股东为李焕棠，监事为周宇。2017 年 8 月 3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焕棠更改为何海兵，股东由李焕棠改为何海兵。

2023 年 12 月 1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设立登记的相关过程开展核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2月29日，延长案件办理时限3个月。

2023年12月19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申请人周宇邮寄送达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证告知书”，该邮件于2023年12月21日其本人签收，尔后周宇向我局邮寄由北京市公安局厂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2023）年西公厂所字3058937号），证明其在2016年8月23日丢失身份证件并补领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17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28号1幢413室寄送“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No: 0008672）”，因该地址房屋已被拆除，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该地址房屋已被拆除的事实，中国邮政快递于2024年4月19日退回该信件。

2024年4月17日，我局通过内网系统查询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海兵，手机号为136****0348，经拨打手机号为空号。

2024年4月28日，经查询国家税务系统，未查见该公司设有纳税账户信息。

2024年4月28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3020002号），该单位通过电话告知经办人未查询到周宇在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

缴纳社保的信息记录。

2024年5月6日，我局联系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焕棠，其表示注册成立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的时间过久，具体情况已无法确认，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转给何海兵，向我局提供一份情况说明。

2024年5月6日，我局再次电话联系申请人周宇，其表示2016年身份证掉了，2017年被人注册为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李焕棠及何海兵其都不认识，无法提供其余证明材料。

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涉嫌冒名登记正在调查的信息，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公示45日，未收到异常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我局向申请人周宇发送补证告知书的凭证材料、纳税情况截图、北京市公安局厂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证明信等。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我局向被许可人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失效证件完成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及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际颂实业有限公司周宇的监事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